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學生輔導委員會議
會議議程

時間：107 年 3 月 11 日中午 12：00

主席：曾信超校長

地點：圖書館 1 樓第一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略）

二、學務長致詞（略）

三、工作報告

- 1.感謝 校長及各級長官支持與指導學生輔導工作。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個別諮商達 557 人次，團體輔導達 269 人次，班級輔導達 942 人次（表一），並在每個月份進行不同的輔導主題。

表一 輔導學生總數

類別	個別諮商		團體輔導		班級輔導		總計	
項目	人數	人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人(場)次
數量	141	557	269	10	942	18	1352	585

- 2.本學期各系所主責專任輔導老師如下表：

專任輔導老師	負責系所
梁婷婷	幼保、環安、職安、製藥
黃紀晴	食營、視光、生科、生醫
莊雅筑	護理、語治、醫管
劉權慧	寵美、妝品、餐旅、長照
崔敬茹	醫技、運休、調保、數資

- 3.教育部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一般生的轉銜輔導與服務機制，未來須即時掌握學生離校情形、以及從他校轉入的高關懷學生名單，並邀請相關人員召開評估會議、轉銜會議，進行高關懷學生之轉銜通報與追蹤，啟動相關機制，縮短輔導空窗期。

本學期初轉入 4 位、轉出 1 位學生，未來請各位委員及相關處室多加協助。

- 4.本學期將舉辦多項輔導活動，請各位委員代為宣傳，歡迎各位老師踴躍報名

參加，如附件一：學生輔導中心行事曆。

(1)學生參與的活動：

- ①3月6日~3月27日實施實習年級習慣、健康、生活量表（HHL）施測，請導師依照分組表上的時間，協助同學到指定地點進行施測。
- ②3月27、4月10日和4月17日進行新生班級情緒心理衛生施測，請導師依照分組表上的時間，協助同學到指定地點進行施測，另外，五專新生班級統一在軍訓課時間進行情緒量表施測。
- ③並有多場情感教育、性別教育、生命教育及生涯探索/發展等議題的班級輔導、小團體與演講活動，也請各位委員代為宣傳，鼓勵班級同學踴躍參與。

(2)教職員參與的活動：

- ①3月21日舉辦親師之「我和世界的距離」情緒桌遊工作坊。
- ②4月11日辦理「如何和學生談性說情」工作坊。
- ③6月3日辦理「花心花語」手作花工作坊。

- 5.若老師發現學生生活壓力大、有人際關係的困擾、或呈現出低落感慨等情緒，都請介紹學輔中心的優點，鼓勵同學主動來本中心與輔導老師晤談。需要接受心理諮商，不代表心理有問題。只要有一個對自己來說感覺重要的主題，和一份確定想要討論的決心。學生輔導中心也將在3月13日舉辦的全校輔導股長研習活動中，請各班輔導股長幫忙宣導本中心的協助與支持服務。
- 6.請各系鼓勵老師多多利用輔導角落與學生晤談。輔導角落情境佳，較可增進輔導效果。
- 7.提醒：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規定，學校教職員工若**知悉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等事件**，（並「非」確定後再通報），務必於**24小時內**逕行通報。本校通報窗口於**校安中心**；通報人的身分資料會予以保密，請大家安心，讓我們攜手營造友善、安全的校園環境。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案由：增列保障境外生申訴權益之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 108/02/25 臺教文(五)字第 1080021818 號來文，學校應建立境外學生申訴制度。故擬修改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增列境外生於提起申訴事宜時，得依其需求提供翻譯及支持等相關服務之條文。

辦法：附件二

決議：通過，增列境外生依其需求提供翻譯級支持等相關服務之條文。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增列相關施行細項之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學生輔導中心下學年將申請實習諮商心理師，重新檢閱相關辦法及條文後，進行修改與增列相關施行細項。

辦法：附件三

決議：通過，依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修正草案修改。

五、臨時動議

無

六、散會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辦理活動一覽表

附件一

108.01.30 版

類別	活動名稱	日期	時間	內容介紹	地點	承辦人
資源教室、各系	107 年第二學期各系 ISP 會議	108/02/25~ 108/04/31	12:00 開始	邀請學生、家長和系上師長參與會議，共同討論和協商出身心障礙學生現階段最迫切的教育需求與實施方式。	各系會議室	齡萱
輔導委員及推委會	輔導委員會會議、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08/03/11	一 12:00-13:00	規劃適切適性的輔導活動，並藉此溝通協調各單位配合支援事項，彼此做輔導經驗交流。	第一會議廳	宜亭、雅筑
資源教室師生	期初資源教室師生聯誼座談	108/03/13	三 12:00-14:30	讓學生瞭解資源教室有何資源可以運用及協助。與學生溝通生活、課業、學校適應問題，期能克服障礙。	A410、A411	林婉晴
輔導股長	全校輔導股長研習 I ~「瞧瞧你我心門」	108/03/13	三 15:00~17:00	期待輔導股長們透過研習活動，學習到簡易的輔導技巧，進而運用在日後服務的相關活動上。	行政 3 樓 階梯教室	莊雅筑
親師	導師主題輔導工作坊~「我和世界的距離」情緒工作坊	108/03/21	四 09:00-16:30	憂鬱是常見的情緒，藉由工作坊讓教職員體驗低落情緒發生的情形，與如何調結情緒的方式，不僅可以幫助自己也可以幫助學生。	A411 生命 教育中心	崔敬茹
全校師生	生涯探索與發展~明信片圖卡藝術育療工作坊	108/03/28	四 09:20~17:00	透過工作坊活動，協助大家透過藝術表達創作的方式，對自身的生涯有更進一步的探索。	A411 生命 教育中心	梁婷婷
全校師生	生命教育活動~「成就更好的自己」演講	108/04/10	三 15:20-17:00	透過講師的分享，帶領同學探索生命的旅程，成就更好的自己。	演藝廳	梁婷婷
輔導股長	全校輔導股長研習 II ~「面對憂鬱大作戰」	108/04/10	三 15:20~17:00	期待輔導股長們透過研習活動，學習到簡易的輔導技巧，進而運用在日後服務的相關活動上。	4E 階梯教室	莊雅筑
教師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如何和學生談性說情」	108/04/11	四 13:30-17:00	透過牌卡、影片賞析等方式，增進教師愛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上的專業知能，協助教師面對並引導學生有正向且正確的性別概念。	A411 生命 教育中心	劉權慧
資源教室師生	儀態美出來	108/04/10、 108/04/17	三 14:00-16:00	透過儀態課程訓練，讓資源教室學生從內到外都能散發出好姿態，培養其多元能力。	A410 團體 諮商室	齡萱

類別	活動名稱	日期	時間	內容介紹	地點	承辦人
資源教室 師生	職前體驗活動	108/04/12、 108/04/19	五 09:00-12:00	幫助學生明瞭現今就業市場現況、市場用人需求及標準，了解自我的生涯興趣與職性優缺點，進而早日規劃出合適自我的生涯及職涯的方向。	A410	許筑雅
資源教室 師生	烏克麗麗教學 1~5	108/05/01~ 108/05/29	三 13:30-15:20	透過樂器的教學讓資源教室學生可以藉此與他人交流,也接著音樂可以舒發內心的心情。	A411 生命 教育中心	宜亭
資源教室 學生	「人際大富翁」-人際 團體	108/05/03	五 09:00-16:30	藉由活動體驗與桌遊，以及團體中行為模式探討，促進學生自我了解，提昇覺察，增進人際關係。	A411 生命 教育中心	林婉晴
全校師 生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 動-「愛情急診室」	108/05/07-09	二-四 10:00-14:00	透過宣導活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提升全校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意識、營造安全之校園學習環境、有效防治校園性騷擾侵害或霸凌等性平事件之發生。	C棟全家 超商前廣 場 (暫定)	劉權慧
資源教室 師生	資源教室畢業生轉銜 會議	108/05/08	三 09:00- 12:30	透過就業服務單位及本校已畢業校友引導下，共同探索自己的職業興趣，瞭解職場環境與須具備的基本能力，期能找到自己的生涯定位與做好就業準備。	A411	許筑雅
資源教室 學生	「你的愛情導航設好 了嗎?」-愛情團體	108/05/10	五 09:00-16:30	藉由活動的體驗，提升學生對親密關係觀念的認識，了解界線設立與互動溝通之技巧，協助建立合宜之親密關係。	A411 生命 教育中心	林婉晴
全校師 生	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 廣~「我要快樂」淺談情 緒勒索：講座	108/05/15	三 15:00-17:00	透過講座，讓我們了解情緒的如何控制自己和對方，讓自己或對方造成傷害。從情緒了解自己發生什麼事情，就算遇到糟糕的事情，也能輕鬆的面對。	行政3樓 階梯教室	崔敬茹
親師	導師經驗分享~「花漾 人生」~成長團體工作 坊	108/05/16	四 13:30-17:00	透過花藝術創作，幫助個人達到自我瞭解、調和情緒、改善社會技能、提昇行為管理和問題解決的能力，促進自我轉變與成長。	A411 生命 教育中心	崔敬茹
資源教室 師生	資源教室師生學生成 長營	108/05/18	六	藉由體驗教育的學習，培養學生與人溝通、團隊合作的精神，學習社會適應能力。增進師生彼此情感及凝聚力，激勵奮發向上精神。	嘉義	宜亭

類別	活動名稱	日期	時間	內容介紹	地點	承辦人
全校師生	性別平等教育演講-「騷動你的心」	108/05/22	三 15:20-17:00	透過專題演講，加強教職員工生對於兩性關係價值順序的認知，幫助學生學習尊重自己與他人身體，提供正確的性知識，最終能預防及終止校園性別暴力，創造平等、安全、尊嚴與發展的校園。	行政大樓 3樓演講廳	劉權慧
全校學生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愛自己的你最美」	108/05/23	四 13:30-17:00	透過工作坊，有助學生澄清對於情感的需求，建立良好的情感態度，瞭解人際相處界限與方法，尊重彼此。	A411 生命 教育中心	劉權慧
教職員工	特教知能研習(一)- 認識療癒犬與動物輔助治療	108/05/24	五 09:00-16:30	瞭解動物輔助治療於特殊教育領域運用之方式，不同輔助治療活動的認識及體驗，提昇教師專業知能	A411 生命 教育中心	黃瓊慧
資源教室學生	獎助學金頒獎典禮	108/05/29	三 10:00-12:00	恭請董事長及校長公開頒獎表揚，並邀請一、二級單位主管、輔導老師、得獎學生班級導師及全體學生參加，也邀請媒體記者採訪報導，激勵學生奮發勤學精神，並增進師生間彼此情感交流與凝聚向心力。	開放式空 間	林婉晴
輔導委員及特推會委員	輔導委員會議、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會報	108/06/03	一 12:00-13:00	檢討本學期有關輔導工作執行情形，作為日後再加強服務與輔導的參考，使輔導工作更有績效。	第一會議 廳	宜亭、 雅筑
親師	導師經驗分享~「花心花語」~減壓工作坊	108/06/03	一 13:30-17:00	破碎的素材到完整作品，不是輕鬆的事情，但也不是世界末日。透過手作體驗，從素材的組合進行自我對話，重新連結自我、連結情緒，增進自我覺察，達到自我成長的效果。	A411	崔敬茹
全校學生	生涯探索與發展~ 瘋狂老爹的 YOUTUBER之路	108/06/05	三 15:20~17:00	透過 YOUTUBER 的分享，讓學生了解生涯旅途的無限創意，能夠找到自己的才能進而發揮所長。	A411	梁婷婷
教職員工	特教知能研習(二)- 正向行為支持	108/06/06	四 09:00-16:30	瞭解正向行為支持於特殊教育領域運用之方式，不同輔助技巧的認識及體驗，提昇教師專業知能	A411 生命 教育中心	黃瓊慧
資源教室師生	期末資源教室師生座談會暨歡送畢業生	108/06/12	三 12:00-14:00	瞭解學生的意見及得失，溝通生活、課業、學校適應等問題，學生能彼此交流增加凝聚力。	開放式空 間	林婉晴
全校學生	生命教育活動~ 療癒手作好時光。乾燥花自我照顧工作坊	108/06/13	四 09:20~17:00	透過諮商心理師帶領乾燥花的手做過程，體驗乾燥花的五感體驗，達到紓壓的效果，並且親手製作屬於自己的乾燥花束。	A411	梁婷婷

86年6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6年7月25日臺(86)訓(一)字第86087479號函核准備查
89年5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89年5月23日臺(89)訓(一)字第89060476號函核定
95年3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95年3月16日臺訓(二)字第0950035541號函核定
96年4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96年6月29日臺訓(二)字第0960096937號函核定
100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0年7月8日臺訓(一)字第100011459號函核定
106年11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6年12月19日臺教學(二)字第1060185772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33條第4項、教育部頒布大學及專科學校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31條規定，訂定「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學生申訴案件。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三條

申評會置委員13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教職員工委員9人、學生委員4人。

學生委員應有學生會代表擔任，未兼行政職務之教職員工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應有法律、教育、心理、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學生事務委員會與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均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第四條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2學年，得連任之。

第五條

申評會設主席1人，由委員互選，任期2學年，開會時擔任主席。

申評會專責單位為學生輔導中心，並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申評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盡忠職守表現良好者，應予提報行政獎勵。

第六條

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始得行之，申評會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為開會。

第七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委員對申訴案件自認有迴避之必要時，亦得申請迴避，同意與否由申評會主席決定之。

第八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收到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提出申訴。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 1 年者，不得為之。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 1 次為限。

第九條

身心障礙學生提起申訴事宜，應依學生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第十條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申請撤回申訴案。

第十一條

申訴案有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 3 至 5 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懲處或其他措施或決議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十三條

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 30 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 1 次為限，最長不得逾 2 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7 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扣除。

第十四條

申訴人對評議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收到評議決定書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再申訴，但同一案件再申訴以 1 次為限。

第十五條

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者，申評會得以書面駁回，並建議改採其他處理方式。

第十六條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適度之輔導。

第十七條

申訴案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停止評議，俟停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部分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依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本校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本校肄業。

本校收到上述申請後，應徵詢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7日內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九條

依前十八條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僅列主文和理由。

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決定書後，陳請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如認為有與法令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3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1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

評議決定書經核定後，本校各相關單位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陳送教育部。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二十四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五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二十六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 30 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應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應編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傳，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精神與功能。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身心障礙學生或境外生提起申訴事宜，應依學生需求提供相關輔具、翻譯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p>	<p>第九條 身心障礙學生提起申訴事宜，應依學生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p>	<p>1. 將境外生可依其需求(例如：翻譯)申請相關協助列入條文，以保障境外生申訴權益</p>

學生輔導中心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二、實習目標</p> <p>(一) 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大專院校輔導與諮商工作之熟悉。</p> <p>(二) 加強實習諮商心理師心理衛生工作之推廣能力。</p> <p>(三) 提升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及心理衡鑑工作等專業能力。</p> <p>(四) 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整合專業知識，建立專業認同。</p> <p>(五) 增加本中心專業人力，提供本校師生專業的諮商服務。</p>	<p>二、實習目標</p> <p>(一) 增進實習諮商師對大學諮商輔導工作之熟悉。</p> <p>(二) 加強實習諮商師心理衛生工作之推廣能力。</p> <p>(三) 提升實習諮商師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及心理衡鑑工作等專業能力。</p>
<p>三、實習資格</p> <p>(一)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國內外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以上(含碩士班)學生，需修畢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及實務課程實習，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p> <p>(二) 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國內外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以上(含碩士班)學生，需修畢人類行為與發展、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心理測驗與評量等諮商及心理相關課程，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p>	<p>三、實習資格</p> <p>(一) 駐地實習 (internship) 諮商心理師：國內外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以上(含碩士班)學生，需修畢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及實務課程實習，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p> <p>(二) 實務課程實習 (practicum) 諮商心理師：國內外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以上(含碩士班)學生，需修畢人類行為與發展、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心理測驗與評量等諮商及心理</p>

	相關課程，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
<p>四、實習作業時程：</p> <p>(一) 全職實習：以新招收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之開始實習日期為基準，三個月前公告接受實習申請，截止申請後兩週公佈錄取名單。特殊情況另議。</p> <p>(二) 兼職實習：欲至本中心實習者需於實習開始前二個月與本中心聯絡。特殊情況另議。</p> <p>(三) 申請所需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申請表。 2. 研究所成績單。 3. 自傳、履歷表(含基本資料、學經歷)。 4. 實習計畫書(含實習動機及目標)。 5. 研究所實習辦法。 	無
<p>五、實習內容：</p> <p>原則上包括心理衡鑑、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及心理衛生相關預防推廣活動等四種型式，實際實習內容與進程由本中心主任、機構督導、實習諮商心理師共同訂定。</p> <p>(一) 個別諮商：個別諮商、危機處理等。</p> <p>(二) 團體諮商：團體諮商方案規劃與執行。</p> <p>(三) 心理衡鑑：利用相關心理評量工具或方法，整合並分析受測者之心理與行為與特性。</p> <p>(四) 心理諮詢及心理衛生推廣：推廣活動規劃與執行、文宣編輯、班級輔導及工作坊等。</p> <p>(五) 輔導行政：辦理本中心各項輔導業務，學習所需之行政程序。</p>	無
<p>六、實習時段：</p> <p>(一) 全職實習：至少一年，自當年7月1日起至隔年6月30日止，每週四天，每天八小時，逢例假日不必補班。因應中心需要，事先經主管同意於非值班時間執行業務者得擇期補休。</p> <p>(二) 兼職實習：以一學期為限，每週四天，每天八小時，共計十八週，於值班時間之外執行實習內容工作加班時，得申請補休。請假時，當總實習時數可達1500小時標準，得視情形補班或不補班。</p>	無

<p>(三) 本中心兼職實習與全職實習生，視同本中心之專任人員，提供實習生個人辦公空間與個人電腦使用，依本中心差假規定出勤，並應遵守辦公室禮儀。</p> <p>(四) 本中心兼職與全職實習生均為無給職。</p>	
<p>七、機構督導：</p> <p>(一) 單位於實習開始為實習諮商師指派特定督導，費用由本中心支付。</p> <p>(二) 個別督導：每週固定時段進行，每週至少1小時，為實習狀況之檢核與輔導諮商之督導。</p> <p>(三) 團體督導：會同中心專任工作人員共同進行，每月至少2次，每次2至4小時，包括團體行政督導、專業進修（個案研討、專題討論等）、中心會議等。</p>	無
<p>八、實習記錄：</p> <p>實習期間得隨實習項目及進度撰寫下列記錄，實際記錄項目與督導訂之：</p> <p>(一) 每月工作日誌。</p> <p>(二) 學期工作日誌。</p> <p>(三) 個別諮商記錄表。</p> <p>(四) 個別諮商能力評量表與個別諮商自評表。</p> <p>(五) 團體設計方案。</p> <p>(六) 團體諮商記錄表。</p> <p>(七) 團體諮商能力評量表。</p> <p>(八) 班級輔導方案。</p> <p>(九) 實習總心得報告。</p> <p>(十) 實習諮商心理師原學校課程之相關規定。</p>	無
<p>九、倫理守則：</p> <p>(一) 實習諮商心理師需遵守心理師法、學生輔導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諮商心理師專業倫理守則、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與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及本中心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之相關規定。</p> <p>(二) 實習諮商心理師進行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時，需先徵得個案書面同意後始得錄音或錄影。</p> <p>(三) 為維護個案權益，在本中心接案之錄音、錄影帶與書面資料，一律不得攜出，惟若因接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則需事先徵得本中心書</p>	無

面同意。	
十、實習證明書：實習期滿時，中心依實習諮商心理師實際實習內容與時數，授予實習證明書，如需校正、補發，僅以一次為限。	無
<p>十一、中途終止實習契約：</p> <p>(一) 實習期間，若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狀況未能符合中心實習目標或期待，或本中心實習條件未能符合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需求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p> <p>(二) 下列情況，中心得中途終止實習契約，且不授予實習證明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期間發生無故缺席時數達總時數15%以上者。 2. 缺班(含請假)時數達總時數25%以上者。 3.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中心督導會議議決者。 	無
十二、本辦法由學生輔導委員會議議決，修改時亦同。	無